

补充开展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
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房屋鉴定工作
（项目编号：PJZB2024-018-GZ）

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8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38

第六章 附 件（格式）48

第七章 参考表格.....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补充开展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一一南郊村房屋鉴定工作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78 号 2 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JZB2024-018-GZ
 项目名称：补充开展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一一南郊村房屋鉴定工作
 预算金额：57.7164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补充开展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一一南郊村房屋鉴定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7164.00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义务后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函。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⑧供应商已在广州市或广州市市属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备案手续（提供相关备案证明并加盖公章）。

⑨供应商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采购文件。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78 号 2 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携带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由本人签名的《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七章的参考表格）购买采购文件。注：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4. 售价：人民币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8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78 号 2 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2)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规定的范围，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过程所涉及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仅供参考。

(3) 本项目相关公告、通知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pjzb.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不同媒体发布的信息如有不一致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珠路 103 号

联系方式：020-845034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50 号南区 5 座 1 梯 201

联系方式：020-399389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020-39938983

发布人：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	① 收费依据及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的通知（穗招代理协[2017]3号）规定的计算，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② 评标专家费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的通知》（穗招代理协[2017]3号）附件第二条的第2点及第七条规定，本项目的评标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评标专家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含税收取。
		③ 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东兴支行 帐 号：44050153142000000312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5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6	投标文件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唱标信封一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9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0	合同履约保证金	详见《用户需求书》。
11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税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人民币6元/m ² ，否则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一、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投标单位/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2.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8. “中标人/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货物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 3.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3.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相关条款要求。
- 3.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3.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3.3.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 3.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6. 本次采购本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6.3.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附件（格式）
-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货物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

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采购人提供美化环境位置各美化环境平面地域图，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须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与责任。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开标前十五天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不少于十五日。
-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两部分：①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②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
-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④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⑤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⑥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 11.6.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7. **联合体投标**（如有）
 - 11.7.1.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投标成员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双方权利任务。
 - 11.7.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的第六章）。
 - 11.7.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仅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投标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2.3.1. 采购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2.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或交货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12.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投标报价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8.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4.2.1. 货物或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4.2.2.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已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与需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要求的内容与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具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需要提供信用担保。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全部投标文件数量参看《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图纸规格统一按A0(约1189mm×841mm)规格编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18.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8.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唱标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19.1.1.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19.2. 投标文件递交及封装：

19.2.1.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19.2.2.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投标邀请中注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前不得启封

19.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9.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2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使用）参加。
- 22.3.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 22.4. 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 22.5.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2.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22.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3.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除采购人评委外，均按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3.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23.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3.2.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23.2.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23.2.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23.2.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23.2.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23.2.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3.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4.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标。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检）查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如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可判定投标无效。
-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26.1. 对通过符合性审（检）查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26.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27 定标原则与授标

-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的高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经公示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 27.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邀请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7.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应采购人要求，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

的，须确认中标的投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27.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1. 询问

-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8.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询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随询问函需一同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8.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质疑

-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交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8.2.2. 质疑期限
- ①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②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③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8.2.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下载）：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28.2.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8.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件、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欧工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

电话：020-39938983（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8.2.8.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诉。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若有）。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若有）；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若有）。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中标服务费

- 32.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2.1.1. 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 32.1.2. 中标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及方法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 32.1.3. 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32.1.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3 其他

- 33.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33.2.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描述及内容概要

- 1. 项目名称：补充开展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房屋鉴定工作
- 2.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
- 3. 采购品目：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4. 项目概述：为达到发挥雨污分流效果，原鉴定服务工作已在进行。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需要补充开展房屋鉴定工作。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房屋鉴定服务等相关工作。
- 5. 供应商已在广州市或广州市市属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备案手续（提供相关备案证明并加盖公章）。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内容、需要落实的政策

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服务期
补充开展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房屋鉴定工作	人民币 57.7164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义务后止。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 1（补充开展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房屋鉴定工作）：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项目要求

- 1. 服务要求：本项目房屋鉴定工作应按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等相关房屋鉴定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并提交相应成果。
- 2. 服务范围、内容：
 - （1）服务范围：桥南街南郊村（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2）房屋鉴定面积：最终以实际鉴定面积为准
 - （3）服务内容：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施工前进行房屋鉴定一次、施工后进行房屋鉴定一次，并出具相应成果报告。
- 3. 对房屋进鉴定工作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

(1) 人员工作时必须穿工作服, 保持衣冠整齐, 并佩戴工号牌。

(2) 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机械设备状态必须良好。

(3) 作业需要用电的, 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 确保作业安全。

4.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各项工作进行检查:

(1) 由于鉴定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鉴定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鉴定费, 并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按照责任比例向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支付赔偿金。由于鉴定人失职造成建设单位的工程损失达到结算价的 20% 以上时, 由建设单位向鉴定人追讨相应的罚款, 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2) 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中标供应商需要服务到位, 如发现资料弄虚作假, 服务不到位等情况,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若持续出现不符合采购需求或者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有权解除合同。

四、执行的标准、规定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规定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3.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4.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9 号);
5.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10.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1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等。

上述标准、规范仅是项目最基本要求, 并未包括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 房屋鉴定工作应按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等相关房屋鉴定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如有最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五、服务人员及安全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

由于本项目涉及的工作范围为桥南街南郊村，要求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服务于本项目，并且按时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由于本项目为房屋鉴定工作内容，涉及建筑工程的房屋结构相关内容、且调查的内容包含结构施工图等内容，且涉及建筑工程的相关专业知识及经验，故中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应鉴定或检测相关证书、建筑或结构类专业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筑或结构类专业职称证书。并要求上述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丰富工作经验、十分熟悉业务，严格按规范提供专业的服务，认真执行有关检测规范和准则，确保房屋鉴定数据详细准确、鉴定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服务人员安全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为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2）中标供应商需为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服务人员购买社保。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人员。

（4）为了减少因施工导致的纠纷，为项目顺利施工提供科学依据，中标供应商需认真对工程周边房屋的安全程度，作好证据保存，以便日后明确房屋的损害责任，需对相关房屋进行检查鉴定，提出处理建议，确保房屋的正常安全使用。

六、工作安排要求

现场勘察工作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现场勘察工作完成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根据检查情况编制鉴定报告，出具施工前正式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施工完成后，根据采购人要求，进场鉴定，现场勘察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现场勘察工作完成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根据检查情况编制鉴定报告，出具施工后正式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

七、工作内容

（一）资料调查

1. 图纸资料调查：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建筑与结构施工图、施工变更记录、竣工图、竣工质检及验收文件等，了解原设计意图、要求和技术背景；记录房屋的设计单位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负责人。

2. 建筑物历史调查：包括建筑物的原始施工、竣工日期，使用过程中的修缮、改造、扩建情况，用途变更、使用条件改变及受灾情况等。

3. 了解记录房屋周边工地的施工单位名称、负责人、施工日期、施工内容、操作程序、工地距鉴定房屋的距离、并了解房屋周邻工地施工次序以及造成影响的原因。

4. 调查建筑物的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状况（荷载历史）。

5. 形成前期摸查成果报告。

（二）检测工作

1. 房屋倾斜度（垂直度）变形观测

采用电子经纬仪对房屋二角四方向的垂直度进行测量，必要时增设四角八方向或沿房屋一定距离增设观测点；根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对房屋的垂直度偏差进行评定。

2. 钢筋混凝土构件裂缝针对性检查

检查构件表面的裂缝及不同构件类型之间的裂缝，包括其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3. 地台裂缝针对性检查

检查地台表面的裂缝，包括其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

4. 构件裂缝监测

对房屋组成构件的裂缝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布点、刻画、监测。

（三）鉴定工作

1. 房屋概况

- （1）房屋建造年代、房屋朝向、建筑面积。
- （2）房屋结构类型、层数、房屋的使用材料。
- （3）调查建筑物的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状况（荷载历史）。

2. 房屋地基基础的基本情况

- （1）检查基础是否有不均匀沉降的迹象。
- （2）检查室内、外地台是否有沉降裂缝，室外墙脚是否与地台有分离裂缝，检查包括裂缝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
- （3）检查楼地面的损坏：起砂、剥落、裂缝、沉陷、空鼓。

3. 房屋承重结构的基本情况

- （1）检查钢筋混凝土构件是否有开裂和变形等损坏现象。
 - ①混凝土构件外观完损状态记录：保护层脱落、裂缝、露筋、移位、蜂窝、麻面、空洞、掉角、水渍、变色等。
 - ②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并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 （2）检查各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有松动、开裂及变形等损坏现象。
- （3）检查承重砖墙砌体外观损坏情况：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高低不平、灰缝酥松等；裂缝记录时按上述顺序进行记录，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并初步判断裂缝的

4. 房屋围护结构基本情况

(1) 检查砖墙砌体的损坏情况

①墙体外观完损状态检查：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高低不平、灰缝酥松等。

②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并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2) 检查房屋的饰面及隔热层损坏情况

检查装修部分的损坏情况：内外墙抹灰、空鼓、剥落、风化、裂缝、龟裂、墙面渗水。

(3) 检查房屋门窗的损坏情况：窗框与墙体固定、木质腐朽、开启、钢门窗锈蚀、变形、玻璃、五金、油漆等。

(4) 检查房屋水电设备的使用功能：给排水管道堵塞、锈蚀、漏水；电照设备的新旧、完损、电线老化、绝缘。

(5) 检查房屋其他各部分（如：屋顶女儿墙、栏杆、雨蓬、挑檐、过梁等）的使用状况和建筑物损坏状况。

(四)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根据上述对房屋各构件全面检查结果，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编写《房屋鉴定报告》，并判断该房屋安全程度，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地方提出处理意见，如有应急抢险鉴定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写检查意见或鉴定报告。

(五)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对上述的工作要求，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确保鉴定数据的准确性，高效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八、应急方案

对突发、不可预测事件的安全鉴定、突发事件等应急情况，供应商须编制详细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不可预测事件的安全鉴定、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技术力量的保障等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达到处理问题快捷性、便利性强，应急处理及保障措施须科学合理可行。

九、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服务完成后，达到服务要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无异议的，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内容：房屋安全鉴定主要依据国家行业标准《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84]第678号）以及相关的国家、地方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1) 对房屋现状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检查；
- (2) 房屋垂直度观测；
- (3) 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评定房屋的安全等级；真实反映鉴定结论；
- (4) 对房屋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为房屋日后的使用、维修和加固提供参考；
- (5) 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 (6) 调查建筑物的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状况（荷载历史）；
- (7) 检测工作：检查楼地面的损坏、起砂、剥落、裂缝、沉陷、空鼓。

3. 验收时如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规定之情形，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中标人签字确认，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包干。即结算价=中标单价×施工前及施工后实际完成对应鉴定的建筑面积总和。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 第1期支付：中标供应商提交正式的施工前房屋鉴定成果给采购人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和合法有效的发票给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办理请款手续，待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至施工前房屋鉴定费的30%到中标供应商账户；

3. 第2期支付：全部鉴定服务工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提交正式的施工前房屋鉴定成果给采购人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和合法有效的发票给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办理请款手续，待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至施工前房屋鉴定费的30%到中标供应商账户；

注：因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有关部门审核的时间），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在约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已经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款项的最终支付以财政审批及拨款安排为准。

4.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办理付款申请手续：

- (1) 采购合同；
- (2) 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 (4) 正式的房屋鉴定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中标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十一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税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综合单价限价人民币 **6 元/㎡**，否则均作无效报价处理。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价为元。

2. 供应商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报价总额包括本项目服务过程的办公费用、车辆及相关鉴定等设备购置及使用费用、报告编制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报价总额之中。报价凡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PJZB2024-018-GZ

项目名称：补充开展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
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一一南郊村房屋鉴定工作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丙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根据补充开展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房屋鉴定工作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及服务期限

1、合同暂定金额：_____元。（其中施工前的房屋鉴定费为：_____；施工后的房屋鉴定费为：_____。）

2、成交综合单价：_____元/m²。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义务后止。

二、项目要求

1、服务要求：本项目房屋鉴定工作应按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等相关房屋鉴定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并提交相应成果。

2、服务范围、内容：

（1）服务范围：桥南街南郊村（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2）房屋鉴定面积：最终以实际鉴定面积为准

（3）服务内容：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南郊村，施工前进行房屋鉴定一次、施工后进行房屋鉴定一次，并出具相应成果报告。

3、对房屋进鉴定工作前，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

（1）人员工作时必须穿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

（2）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机械设备状态必须良好。

（3）作业需要用电的，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确保作业安全。

4、甲方将不定期对各项工作进行检查：

（1）由于鉴定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鉴定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鉴定费，并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按照责任比例向丙方支付赔偿金。由于鉴定人失职造成建设

单位的工程损失达到结算价的 20%以上时，由建设单位向鉴定人追讨相应的罚款，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2) 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乙方需要服务到位，如发现资料弄虚作假，服务不到位等情况，甲、丙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若持续出现不符合采购需求或者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执行的标准、规定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4、《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9 号）；
- 5、《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9、《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0、《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1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等。

上述标准、规范仅是项目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房屋鉴定工作应按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等相关房屋鉴定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如有最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四、服务人员及安全要求

由于本项目涉及的工作范围为桥南街南郊村，要求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服务于本项目，并且按时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由于本项目为房屋鉴定工作内容，涉及建筑工程的房屋结构相关内容、且调查的内容包含结构施工图等内容，且涉及建筑工程的相关专业知识及经验，故中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应鉴定或检测相关证书、建筑或结构类专业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建筑或结构类专业职称证书。并要求上述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丰富工作经验、十分熟悉业务，严格按规范提供专业的服务，认真执行有关检测规范和准则，确保房屋鉴定数据详细准确、鉴定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服务人员安全要求

(1) 乙方需为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2) 乙方需为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服务人员购买社保。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人员。

(4) 为了减少因施工导致的纠纷，为项目顺利施工提供科学依据，乙方需认真对工程周边房屋的安全程度，作好证据保存，以便日后明确房屋的损害责任，需对相关房屋进行检查鉴定，提出处理建议，确保房屋的正常安全使用。

五、工作安排要求

现场勘察工作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现场勘察工作完成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根据检查情况编制鉴定报告，出具施工前正式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施工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进场鉴定，现场勘察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现场勘察工作完成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根据检查情况编制鉴定报告，出具施工后正式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

六、工作内容

(一) 资料调查

1、图纸资料调查：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建筑与结构施工图、施工变更记录、竣工图、竣工质检及验收文件等，了解原设计意图、要求和技术背景；记录房屋的设计单位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负责人。

2、建筑物历史调查：包括建筑物的原始施工、竣工日期，使用过程中的修缮、改造、扩建情况，用途变更、使用条件改变及受灾情况等。

3、了解记录房屋周边工地的施工单位名称、负责人、施工日期、施工内容、操作程序、工地距鉴定房屋的距离、并了解房屋周邻工地施工次序以及造成影响的原因。

4、调查建筑物的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状况（荷载历史）。

5、形成前期摸查成果报告。

(二) 检测工作

1、房屋倾斜度（垂直度）变形观测

采用电子经纬仪对房屋二角四方向的垂直度进行测量，必要时增设四角八方向或沿房屋一定距离增设观测点；根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对房屋的垂直度偏差进行评定。

2、钢筋混凝土构件裂缝针对性检查

检查构件表面的裂缝及不同构件类型之间的裂缝，包括其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3、地台裂缝针对性检查

检查地台表面的裂缝，包括其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

4、构件裂缝监测

对房屋组成构件的裂缝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布点、刻画、监测。

（三）鉴定工作

1、房屋概况

- （1）房屋建造年代、房屋朝向、建筑面积。
- （2）房屋结构类型、层数、房屋的使用材料。
- （3）调查建筑物的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状况（荷载历史）。

2、房屋地基基础的基本情况

- （1）检查基础是否有不均匀沉降的迹象。
- （2）检查室内、外地台是否有沉降裂缝，室外墙脚是否与地台有分离裂缝，检查包括裂缝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
- （3）检查楼地面的损坏：起砂、剥落、裂缝、沉陷、空鼓。

3、房屋承重结构的基本情况

- （1）检查钢筋混凝土构件是否有开裂和变形等损坏现象。
 - ①混凝土构件外观完损状态记录：保护层脱落、裂缝、露筋、移位、蜂窝、麻面、空洞、掉角、水渍、变色等。
 - ②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并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 （2）检查各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有松动、开裂及变形等损坏现象。
- （3）检查承重砖墙砌体外观损坏情况：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高低不平、灰缝酥松等；裂缝记录时按上述顺序进行记录，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并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4、房屋围护结构基本情况

- （1）检查砖墙砌体的损坏情况
 - ①墙体外观完损状态检查：破损、裂缝、倾斜、弓凸、风化、腐蚀、高低不平、灰缝酥松等。
 - ②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并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 （2）检查房屋的饰面及隔热层损坏情况
检查装修部分的损坏情况：内外墙抹灰、空鼓、剥落、风化、裂缝、龟裂、墙面渗水。
- （3）检查房屋门窗的损坏情况：窗框与墙体固定、木质腐朽、开启、钢门窗锈蚀、变形、玻

璃、五金、油漆等。

（4）检查房屋水电设备的使用功能：给排水管道堵塞、锈蚀、漏水；电照设备的新旧、完损、电线老化、绝缘。

（5）检查房屋其他各部分（如：屋顶女儿墙、栏杆、雨蓬、挑檐、过梁等）的使用状况和建筑物损坏状况。

（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根据上述对房屋各构件全面检查结果，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编写《房屋鉴定报告》，并判断该房屋安全程度，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地方提出处理意见，如有应急抢险鉴定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写检查意见或鉴定报告。

（五）其他要求

乙方须对上述的工作要求，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确保鉴定数据的准确性，高效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七、应急方案

对突发、不可预测事件的安全鉴定、突发事件等应急情况，乙方须编制详细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不可预测事件的安全鉴定、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技术力量的保障等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达到处理问题快捷性、便利性强，应急处理及保障措施须科学合理可行。

八、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乙方在服务完成后，达到服务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方与乙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内容：房屋安全鉴定主要依据国家行业标准《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84]第678号）以及相关的国家、地方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1）对房屋现状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检查；

（2）房屋垂直度观测；

（3）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评定房屋的安全等级；真实反映鉴定结论；

（4）对房屋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为房屋日后的使用、维修和加固提供参考；

（5）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6）调查建筑物的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状况（荷载历史）；

（7）检测工作：检查楼地面的损坏、起砂、剥落、裂缝、沉陷、空鼓。

3、验收时如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规定之情形，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乙方签字确认，或由甲方与乙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包干。即结算价=中标单价×施工前及施工后实际完成对应鉴定的建筑面积总和。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第1期支付：乙方提交正式的施工前房屋鉴定成果给甲方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和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丙方，丙方办理请款手续，待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至施工前房屋鉴定费的30%到乙方账户；

3、第2期支付：全部鉴定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正式的施工前房屋鉴定成果给甲方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和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丙方，丙方办理请款手续，待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至施工前房屋鉴定费的30%到乙方账户；

注：因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丙方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有关部门审核的时间），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丙方已经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款项的最终支付以财政审批及拨款安排为准。

4、乙方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申请手续：

- （1）采购合同；
- （2）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 （3）中标通知书；
- （4）正式的房屋鉴定报告（加盖乙方公章）；
- （5）乙方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
- （6）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逾期提交报告对应的鉴定费用5%的违约金给丙方；逾期达30日的，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或要求的，丙方有权拒付对应的款项。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所提交的房屋鉴定报告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其他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其他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三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

项方式解决：

- 1、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及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共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丙方执四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开户名称：

开户行：

丙方（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条款。

2 评标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2. 专家的回避制度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执行。
-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权重	55%	35%	10%	100%
分值	55 分	35 分	10 分	100 分

- 2.4.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资格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环节。
- 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表》进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3.3. 无效投标的认定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4.1相关内容执行。
- 3.4.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结论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3.5.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低于最高限价80%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

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5 技术、商务评定

- 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技术评分标准》或《商务评分标准》。评审内容见评标相关附表。

6 价格评定

- 6.1 价格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评标价为经价格核准、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其仅用于计算排名。

- 6.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6.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与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6.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6.2.2. 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为中小企业。

-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 6.2.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需

要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2.7.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3. 对属于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保标志的产品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4 投标人应当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综合评分的计算

7.1.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7.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7.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4.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8 项目废标处理

8.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8.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9.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二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

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9.5.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9.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9.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5.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9.5.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9.5.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9.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9.5.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9.6.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付通知书》。
- 9.7. 中标人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付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付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9.8.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签约

- 10.1. 中标人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办理履约担保，并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 评标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评标附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2 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3 技术评分标准

附表4 商务评分标准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结论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2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3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投标文件未出现采购文件中约定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8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最高分值	投标人得分
1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熟悉程度以及服务的重点	根据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项目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熟悉程度及服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进行深入了解、详细分析项目实施区域分布，对项目的实施重点和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到位深入，对服务范围内容分析全面、准确到位并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基本准确，对服务范围内容分析一般、并能提出的建议基本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3、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含糊不清，对服务范围内容分析不到位，且提供的建议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没有提供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熟悉程度以及服务的重点的不得分。	15	
2	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的内容，对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调查、检测工作、鉴定工作等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需求相关的措施描述详细具体且具备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 2、方案内容完整，需求相关的措施都有描述且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3、方案内容有缺漏，需求相关的措施都有描述但不可行，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没有提供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20	
3	组织机构及进度计划安排	根据采购需求中“服务人员及安全要求、工作安排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要求、安全要求、及工作进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1、组织机构及进度计划安排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组织机构及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组织机构及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基本合理可行，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没有提供组织机构及进度计划安排的不得分。	10	
4	应急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中“应急方案”的内容，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不可预测事件的安全鉴定、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技术力量的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审： 1、处理问题快捷性、便利性强，应急处理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处理问题快捷性、便利性较强，应急处理及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处理问题快捷性、便利性一般，应急处理及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没有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10	

合计	55 分	
----	------	--

备注：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2. 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 4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最高分值	投标人得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房屋安全鉴定类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2	
2	拟投入人员配置	一、项目负责人（1 人）（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1）具有建筑或结构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2）具有《房屋安全鉴定员水平测试合格证》及《房屋安全鉴定员注册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以下相关证明材料：①职称证书复印件、《房屋安全鉴定员水平测试合格证》复印件、《房屋安全鉴定员注册证》复印件；②投标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购买社保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注：提供相关证书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二、技术负责人（1 人）（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1）具有建筑或结构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2）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技术负责人以下相关证明材料：①职称证书、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②投标供应商为技术负责人购买社保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注：提供相关证书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6	
3	服务机构响应能力	投标人的服务及时、便捷，遇紧急情况时，承诺： 1、30 分钟（不含 3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 7 分； 2、30 分钟≤响应并到达现场的时间<60 分钟，得 4 分； 3、响应并到达现场的时间≥60 分钟，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7 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	
合计			35 分	

备注：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2.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一 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二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 （1）投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 （4）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5）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附件 1 评审索引目录表

附件 1-1 资格性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人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资格合格性。

附件 1-2 符合性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是否通过的符合性审查。

附件 1-3 技术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评分标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附件 1-4 商务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商务评分标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附件 2 投标函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唱标信封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商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如是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则无需提交此资料。

附件 5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投标标的，且采购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投标标的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_____

部门：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_____

部门：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附件6 资格声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本声明函后需附的资料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审查要求。

附件 7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 1. 投标人须按最高限价报出统一的价格。
- 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唱标信封” 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报价明细表

（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拟格式）

注：1. 此表为《投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详细报价清单。

3. 投标人提供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必须无损坏。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规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适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如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请填写下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起提交)：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累计 %）
				第____期清单	
				第____期清单	
节能产品				第____期清单	
				第____期清单	
				第____期清单	

说明：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4.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上述文件均加盖 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政策价格扣除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投标人必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投标人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附件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_____

地 址：_____

名称：_____

帐户：_____
- 5、公司规模（综合实力、员工人数等）
- 6、供应商获得资质和荣誉证书一览表（后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职称	获得证书	年龄	曾主持/ 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 历	电话	本项目中 拟担任职 务

注：按采购文件和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需求	是否响应	差异	响应页码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内容需对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内容进行响应填报。

附件 1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第四章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 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 完成时 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注：按采购文件和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缴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公开招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 址：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附件 21 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并编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唱标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4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若中标（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如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上述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的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说明的其他文件

第七章 参考表格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投标登记登记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以下所有资料，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项目编号			购买文件日期	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文件价格 (元/套)	
购买文件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邮箱 (非常重要! 请确保正确)	
	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先生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先生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购买文件经办人	姓名: _____ (□先生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注: 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 事业单位除外)			
营业范围 (必填) (注: 个人或政府机构等没有营业范围的除外)				
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购买文件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 视为有效送达。			

对上述内容已确认无误, 加盖单位公章:
购买文件经办人签名: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